



爸爸，我们回家吧

[爱尔兰] 约翰·伯恩 著
卢宁 译



丛书主编：曹文轩 丛书副主编：王 林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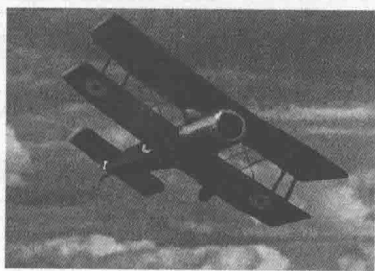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接力国际大奖儿童文学书系

丛书主编：曹文轩

丛书副主编：王 林

「爱尔兰」约翰·伯恩 著
卢 宁 译



BABA WOMEN HUJIA BA
爸爸，我们回家吧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绿色印刷 保护环境 爱护健康

亲爱的读者朋友:

本书已入选“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示范项目”。它采用绿色印刷标准印制,在封底印有“绿色印刷产品”标志。

按照国家环境标准(HJ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本书选用环保型纸张、油墨、胶水等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注重节能减排,印刷产品符合人体健康要求。

选择绿色印刷图书,畅享环保健康阅读!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

桂图登字:20-2015-270

Title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STAY WHERE YOU ARE AND THEN LEAVE

Text copyright © John Boyne, 2013

Cover artwork and chapter title lettering © Oliver Jeffers,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爸爸,我们回家吧/(爱尔兰)约翰·伯恩著;卢宁译.—南宁:接力出版社,2017.6

(接力国际大奖儿童文学书系/曹文轩主编)

书名原文:Stay where you are and then leave

ISBN 978-7-5448-4907-4

I. ①爸… II. ①约… ②卢… III.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3180号

责任编辑:唐玲 文字编辑:栾杰 美术编辑:王叙

责任校对:刘会乔 责任监印:张昌舒 版权联络:金贤玲

社长:黄俭 总编辑:白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电话: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010-65545210(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E-mail:jieli@jielibook.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明月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50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40千字

版次: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2 000册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010-65545440

丛书代序 世界小，文学大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国际安徒生奖获得者 曹文轩

“接力国际大奖儿童文学书系”，所选作品皆为世界优秀儿童文学作品，是世界儿童文学史上的经典和具有经典性的名著。

读书必须读好书。

随着印刷术和造纸术的日益发达，书籍早已堆积如山。现如今，当我们走进一座座现代化的图书馆，走进一座座迷宫般的书城，见到那满坑满谷的书籍时，既有对知识浩瀚无涯的感叹，又有对知识重压身心的不安甚至是恐惧。但我们很少想到，这些书对于我们而言，是否都有价值？被越来越精美的装潢所包裹着的东西，究竟值不值得我们花费时间与热情去青睐它们？我们只是想着拥有、拥有、多多地拥有，我们恨不能将它们一下子全都吸进记忆。人类对知识的崇拜、无节制的拥戴、贪婪的吮吸，早已使人们失去了对所谓知识的应有的分辨与警惕。将书本视为图腾的结果，就是面对书本时，我们只有主动地相拥和无条件地接受。参天书山，已快要压垮我们的脊梁，更具悲剧性的是：它快要堵死我们的心灵空间了。

其实，世界上的好书并不太多。若有一位目光深邃、判

断力超凡的大智者，能对这些书籍加以筛选，各大图书馆至少可以省出一半宝贵的空间来，喜爱读书的人也就会少费许多精力，而对好书的阅读会收到事半功倍的奇效。

不光好书不多，还有坏书。这些坏书大量混杂在图书馆、书店和一些人家的书架上。它们不光耗费了我们的时间、金钱，还使我们堕落、误入歧途。它们损害了我们的心智，钝化了我们的感觉，使我们的精神世界感染了病毒。

英国作家毛姆有言道：坏书读得再少也不为少，好书读得再多也不为多。坏书——是愚钝智慧的道德上的毒药。哲学家叔本华有句话也很值得我们记住：不读坏书，是读好书的一个条件。

但作为一般的读书者，我们并不具备这种判断良莠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以为，唯一聪明的办法就是读经典、读名著。

一部作品被我们称为经典、名著，前提是它已经受住了漫长时间的考验。它已在时间的风雨中被反复剥蚀过而最终未能泯灭它的亮光。它不光是被几个智者说好，而且是被一个庞大的群体所认同。年复一年地阅读，年复一年地挑剔，又年复一年地吮吸，不管怎么样，它没有因时过境迁而衰化，而改变颜色。它一如从前那样饱满，那样富有人情，那样闪烁光泽——时间的流逝，甚至使它还比从前更显博大精深。它在不停地增值。

对于少年读者而言，此时的阅读应是更为讲究的。如果

没有选择，随意地滥读或是因受宣传的蛊惑而进行媚俗性阅读，将会养成一种低下的阅读趣味和阅读习惯。一旦定型，日后纠正都纠正不过来了。更糟糕的是，日后即使再面对经典、名著时，已变得俗气的目光，也会将经典、名著看俗了。少年阶段的阅读，实际上是为今后的阅读打基础的阅读，因此正确的阅读就显得尤为重要。

“取法于上，仅得为中；取法于中，故其为下。”只有读经典、名著，读上乘之作，我们才有可能接触最高的精神境界，也才有可能抵达最佳的审美境界。若是从在阅读中吸取写作经验以使自己能有好的写作能力之角度出发，读经典、名著，读上乘之作也几乎是必需的。一个人若长久地在二流三流的作品中滚来滚去，就会受其熏染，受其规范，并将它们误以为是写作的标准，从而永远失去了写出好文章的可能。

过去，曾有过“全人教育”的提法。这“全人教育”分为“生意”“生趣”两大部分。

我以为，这其中的“生趣”，是与文学密切相关的。

文学也许没有改朝换代、翻天覆地的能力，但它的力量却是持久的。人类之所以拥有今日之文明，文学功不可没。它悄然无声但却极有力量地推动了人类的进化。它在人类的荒昧岁月，在人类的寒冷季节，在人类的疯狂时日，是灯，是火，是清冽之风。人类的精神殿堂，若抽去文学的巨柱，顷刻间便会坍塌。

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也是与最优秀的文学分不开的。

因此，任何一个民族，都会为它能拥有优秀的文学家而骄傲。一个民族的悲哀莫过于它没有产生出优秀的文学家。优秀的文学家，创作出来的优秀的文学作品，不仅为这个民族争得了荣誉，更重要的是，它为这个民族素质的提高起到了无可估量的作用。

民族、人类，有理由如此在意文学家与文学。

从想象力这一角度来看，文学也是我们应当尊重的。它一直在暗中帮助着人类操练想象力。它的天马行空式的优美想象，一直在诱惑和影响着人类。它使人类看到了想象的美好与巨大能量。一个不存在的世界，在想象中，硬是有声有色地出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个纸上虚构出来的世界，有许多在若干年后，真的由科学实现了。这就是世界上有那么多伟大的科学家亲近文学的原因。

在人类的想象力不断受到束缚与腐蚀的时代，文学始终在保护着想象之火，使它免遭熄灭。它还一次又一次地扇动，使想象之火保持着应有的炽热与旺盛。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学绝不仅仅属于文学家，也不仅仅属于文学爱好者，而应当属于全人类。

文学在锐化人的感觉方面，也是值得我们赞颂的。

我们的祖先，感觉是非常钝化的——无论是生理学意义上的感觉还是心理学意义上的感觉，大概都是如此。他们很愚笨地制造着工具，又很愚笨地追赶着猎物。他们的手脚往往不知轻重，疼痛感很弱，并缺乏对锐痛、钝痛等不同疼痛

的区分能力。他们的情感、情绪也往往比较简单，难以有今天的人所有的寂寞、孤独、忧郁、惆怅之类的微妙感觉。自从有了文学以后，人类的感觉在一天一天地变得丰富与敏锐。文学以对世界细致入微的观察，引导着人类放弃以前的粗糙与简单，而使自己的身体与心灵都慢慢变得敏感。于是，世界在人类的眼中变得五光十色、无穷无尽了。人类在触摸这个世界时，也不再笨手笨脚了。人类今天所拥有的一切，都与人类的感觉进化有关，而在这其中，文学的功绩是无与伦比的。

文学小，世界大；世界小，文学大。偌大一个世界，却常常会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让一个人竟然觉得自己被挤压，没有一块立足之地。而此时，他将会发现，文学远远地大于这个世界，并且文学是那样地具有悲悯情怀。在他被世界所漠视、所抛弃时，文学却会给他温暖，并会接纳他。在漫长的世纪里，文学始终在庇护着我们。失意时，孤独时，忧伤或悲哀时，我们就会想起文学。一个诗句，一段叙述，都是一片绿荫，使我们焦灼的心灵得到滋润。古往今来，文学不知拯救了多少绝望的灵魂。它的善意，它的美感，它的人道，它的宽容与善解人意，都使我们感到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我们可以向它倾诉，可以向它哭泣，也可以与它默默相对。

随着世界对现代化的无节制追求，我们的情感世界却在日益荒芜。此时，我们更需要文学的抚慰。在未来的岁月中，我们可能会越来越多地求助于文学的温馨呵护。

我们可以将人生分为思想人生和情调人生。前者是人通

过对哲学等知识的学习而获得的，后者则是通过与文学艺术的亲近而获得的。当然，这不过是一种简单的划分。其实，这两者是不可分的，它们的获得也有着广泛的来源。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情调的获得，绝离不开文学艺术。

一个人有无情调，绝非小事。

一个没有情调的人，生活在他心目中是十分乏味的，而这个人，也会令他人感到乏味。这种人行为机械，语言苍白，做任何事情都毫无境界，俗不可耐，对世界缺乏审美能力，对生命本身也缺乏审美能力，因此生命质量低下。

人一旦有了情调，生活就不再使他感到枯燥，而这个人，就会成为一个让人喜欢接近的人。他的行为有了弹性，语言有了意蕴，做任何事情，都会有一种境界里，总有一份雅致与高贵。这个生命无论是短暂还是长久，它的质量都是不可测量的。

也许文学最值得我们称道的就是：千百年来，它使我们的人生获得了情调，从而使一个个生命，即使在最终寂灭时，也显得十分坦然——我没有枉活一生。

“接力国际大奖儿童文学书系”是一个壮观的阅读工程。优美篇章就在我们眼前，它们在召唤着成千上万愿意美好、愿意进化、愿意有远大前程的孩子，也在召唤着我们这些愿意纯真、愿意高尚、愿意诗情画意、愿意一生幸福的成人。

目 录



- 第一章 以微笑为我送别 001
- 第二章 假如你是堑壕中唯一的德国佬 016
- 第三章 让家中炉火燃烧不灭 033
- 第四章 你的国王、你的国家需要你 047
- 第五章 当这场糟糕的战争结束 062
- 第六章 给我和我的姑娘 079
- 第七章 你好，谁是你的女朋友？ 095
- 第八章 我们灰心丧气了吗？ 109
- 第九章 哦！这场可爱的战争！ 126
- 第十章 嘘，炮弹来了 143

第十一章 把你的烦恼都装进那个旧背包 159

第十二章 我想回家 176

第十三章 漫长蜿蜒的小路 192

第十四章 带我回到亲爱的英国老家 205

跋 为了这个世界上最好的理由 217

附录 220

第一章 以微笑为我送别

每天晚上睡觉之前，奥菲·萨默菲尔德都使劲地回忆战争开始之前生活的样子。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要把这些记忆清楚地印在脑袋里，越来越难了。

战争开始的那天是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他人也许不容易记住这个日子，但奥菲却绝对不会忘记，因为那天是他的生日。那天他刚满五岁，爸爸妈妈为他举行了生日庆祝会，可是来参加的人却寥寥无几。他的奶奶萨默菲尔德老太太来了，一直坐在角落里，用手帕抹着眼泪，喋喋不休地念叨着：“我们要完蛋了，全完蛋了……”直到奥菲的妈妈对她说，如果她没法控制自己，就只能请她离开了。住在隔壁的澳大利亚老头儿比尔·汉帕顿也来了。他大概有一百岁了，坐在那儿玩假牙，只靠舌头让假牙在嘴里进进出出。来参加生日会的还有奥菲最好的朋友卡琳娜·雅纳切克和她爸爸，

他们住在达姆利路6号，跟奥菲家只隔着两户人家。她爸爸在街角处开糖果店，全伦敦也找不出像他脚上那样锃亮的皮鞋。本来，奥菲还邀请了许多住在达姆利路上的朋友，但那天早上，他们的妈妈一个接一个地来敲开了萨默菲尔德家的前门，说那个小谁没法来参加他的生日会了。

“今天可不是个开庆祝会的好日子，不是吗？”住在9号的斯迈思太太说。她是亨利·斯迈思的妈妈，亨利这小子和奥菲同班，就坐在他前排，每天至少放十个臭屁。“你们最好还是取消了吧，亲爱的。”她说。

第五个孩子的爸妈来拜访过之后，奥菲的妈妈玛吉失望地举起双手：“我可不想取消。”她说，“其实，我们今天不是更应该好好乐一下吗？再说，如果没人来的话，我该拿这些吃的怎么办呀？”

奥菲跟着她进了厨房，看着餐桌：腌牛肉三明治、红烧牛肚、醋腌鸡蛋、咸牛舌冷盘，还有鳗鱼冻，在桌上整整齐齐地摆成一排，上面盖着擦拭碗盘用的干净茶巾，以防弄脏。

“我可以都吃光。”奥菲说。他殷勤地想要帮点忙。

“哈，”玛吉说，“我一点儿也不怀疑，你这个小小无底洞，奥菲·萨默菲尔德。我真不知道你那小肚子怎么能装得下。说真的！”

奥菲的爸爸乔治那天午饭时间下班回来，带着一脸担忧的表情。尽管他一身牛奶味还有马的气味，却没像往常那样先去后院清洗，而是站在前厅读了会儿报纸。然后他把报纸

对折起来，藏在一个沙发垫子后面，走进厨房。

“嗨，玛吉。”他说着在妻子脸颊上轻轻一吻。

“回来啦，乔治。”

“嗨，奥菲。”他揉了揉男孩的头发。

“嗨，爸爸。”

“生日快乐，孩子。你今年多大来着？二十七？”

“我五岁啦。”奥菲说。他简直无法想象长到二十七岁会是什么样子，但一想到他终于五岁了，就觉得自己已经长大成人了。

“哦，五岁啊。”乔治抓抓下巴说，“我怎么觉得我们在一起待了很久了，比五年要长得多？”

“出去，出去，出去！”玛吉嚷道，挥着双手把他们赶回客厅。奥菲的妈妈总是说，最让她心烦的莫过于做饭的时候家里的两个男人总围在她身边碍手碍脚。于是，乔治和奥菲乖乖离开厨房，在窗边的桌子上下起了蛇梯棋^①，等着庆祝会开始。

“爸爸！”奥菲说。

“怎么了，儿子？”

“阿斯奎斯先生今天怎么样了？”

“它好多了。”

“兽医给它看病了吗？”

① 是一种源自印度的掷骰子游戏，棋盘上除方格外，还绘有梯子、蛇，以掷骰子随机决定棋子的步数，途中若抵达梯子或蛇的方格，棋子会移至其他格，以抵达终点为胜利。——本书脚注若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看过了。不管它得的是什么病，似乎都已经慢慢好起来了。”

阿斯奎斯先生是乔治的马，或者说应该，它是奶牛场的马，每天早上乔治送牛奶的时候，就是它给乔治拉送牛奶的马车。一年前，在它被指派给乔治的那天，奥菲就给它起了这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他在无线广播里听到太多次了，奥菲觉得只有真正了不起的大人物^①才配得上，所以他认定，给马儿起这个名字再适合不过了。

“你今天替我轻轻抚摸它了吗，爸爸？”

“摸了，儿子。”乔治说。

奥菲笑了。他喜欢阿斯奎斯先生，喜欢得不得了。

“爸爸。”过了一会儿奥菲又说。

“什么事，儿子？”

“明天我能跟你一起去上班吗？”

乔治摇摇头。“对不起，奥菲。你还太小，不能赶运牛奶的马车。这比你想的要更危险。”

“但是你说过我长大了就可以的。”

“没错，等你长大了，就可以。”

“可我已经长大了呀，”奥菲说，“我可以在送奶车上帮所有的邻居装满牛奶罐。”

“这可不行，奥菲。灌牛奶是我的分内工作，我不能

① 阿斯奎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的英国首相的名字，任期为1908—1916年。

失职。”

“那……我可以在你替他们装牛奶的时候，跟阿斯奎斯先生做伴？”

“抱歉，儿子。”乔治说，“你还是太小了。”

奥菲叹了口气。全世界他最想做的事情就是每天早上和爸爸一起驾着马车去送牛奶，在路上给阿斯奎斯先生喂糖块吃，哪怕半夜就要起床也没关系。所有人都还在睡梦中的时候，他就能走过大街小巷，看看整座城市。一想到这里，他就禁不住一阵兴奋，兴奋得脊背发抖。而且，能当爸爸的得力助手，还有什么比这更棒？他已经问过爸爸至少一千次了，但每次得到的回答都是一样的：还不行啊，奥菲，你还太小。

“你还记得你五岁的时候吗？”奥菲问。

“记得呀，儿子。我五岁的时候我爸爸死了。那年很不容易。”

“他是怎么死的？”

“死在矿井底下。”

奥菲想了想这件事。他只认识一个死了的人——卡琳娜的妈妈，雅纳切克太太。她是得肺结核死的。奥菲会拼那个词：T-u-b-e-r-c-u-l-o-s-i-s, Tuberculosis, 肺结核。

“后来怎么样了？”他问。

“什么后来？”

“你爸爸死了之后。”

乔治想了一会儿，耸耸肩。“噢，后来我们就搬到伦敦来

了，不是吗？”他说，“你奶奶说，我们在纽卡斯尔已经没有什么好挂念的了。她说如果来伦敦，我们就可以从头开始。她说，我现在是当家的男子汉了。”他掷出了一个五点一个六点，走到了蓝三十七格，可遇到了巨蛇，于是一路退回去，退到了白十九格。“瞧瞧我这运气。”他说。

“你今晚能早点睡，对不对？”奥菲问道。爸爸点了点头。

“为了陪你，我会的。”他说，“因为今天是你的生日嘛，我九点再睡，你觉得怎么样？”

奥菲笑了。乔治总是晚上七点之前就上床睡觉，因为他必须早起。“我要是不睡美容觉，就要变成丑八怪了。”他总这么说，惹得玛吉直笑，然后他就会转向奥菲说，“你妈妈是看在我长得帅的分上才答应嫁给我的。如果我不好好睡上一整晚，眼睛下面长了黑眼圈，脸色苍白得像个鬼，那她就要跟送邮件的小伙子私奔了。”

“我跟送牛奶的小伙子私奔过，那可真是一桩大好事呢。”玛吉总是这么回敬他，但她其实只是随口一说，因为他们俩接下来就会笑盈盈地互相对望。有时候妈妈会打个哈欠，说她今晚也想早点睡，然后他俩就起身去睡觉了。这意味着奥菲也得上床睡觉去，而对他来说，这证明了一件事：打哈欠是会传染的。

来参加生日庆祝会的客人少得令人失望，但奥菲尽量让自己别太介意。他知道，真实的世界里有什么事情正在发生，所有的大人都在谈论这件事，但这事似乎很没劲，反正他一